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816,625.91	211,589,350.75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45,095.31	64,181,873.34	-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52,734.58	61,151,767.07	-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35,562.96	154,051,928.33	-1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287	-5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287	-5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08%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4,779,624.68	5,778,043,347.0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02,595,666.16	5,372,112,148.36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2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17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14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76.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8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19.30	
合计	1,092,360.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67,132,515.38	51,034,742.19	31.54%	主要系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1,053,694,502.77	650,139,295.52	62.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转入所致
3	在建工程	91,132,221.34	180,939,362.98	-49.63%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8,909,267.20	12,794,546.20	-30.37%	主要系子公司房屋租赁到期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6,788.57	411,792,596.00	-96.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6	应付账款	20,906,528.71	31,303,837.50	-33.21%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7	合同负债	1,815,509.45	26,958,701.69	-93.27%	主要系本期确认项目收入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11,374,075.62	4,834,423.71	135.27%	主要系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9	应交税费	16,689,481.54	6,664,562.85	150.42%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	252,347,286.10	174,856,562.97	44.32%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外部往来款所致
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1	研发费用	10,715,438.38	18,800,084.65	-43.00%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605.26	-168,293.63	-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1,394.68	-	-	主要系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06.02	10,225.66	576.7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13,774.40	97,570.69	119.1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所致
6	净利润	22,929,114.75	57,996,391.95	-60.46%	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078.29	-186,375,668.19	-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448,263,156		冻结	433,580,920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414,138,06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409,748,445		质押	203,000,000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04,039,367		质押	50,000,000
曹乐生	境内自然人	1.04%	23,303,358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2,801,946			
宋湘沙	境内自然人	0.61%	13,711,2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39%	8,618,560	8,618,560		
殷世清	境内自然人	0.37%	8,220,700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29%	6,428,4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263,156	人民币普通股	448,263,156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人民币普通股	414,138,06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8,445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9,367
曹乐生	23,303,358	人民币普通股	23,303,358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801,946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946
宋湘沙	13,7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1,200
殷世清	8,2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700
王剑	6,4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8,400
刘骏帆	6,2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6,207,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金投与其全资子公司凯迪投资和全资孙公司凯迪矿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曹乐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61,858股股份;宋湘沙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307,700股股份;刘骏帆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76,950股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1	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2022/1/2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01）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93,66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41,481,8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价格为1.6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5人。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1,481,800股变更为2,234,788,132股。4、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验资报告金额（不含税费）10,977,615.52元,税费为6,693.67元,共计支付金额10,984,309.1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00006号）。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2/17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03）	1、公司本次注销股份2,000,000股,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34,788,132股变更为2,232,788,132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533,545.20	1,473,720,79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412,286.89	418,412,286.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32,515.38	51,034,742.19
应收账款	312,328,042.11	318,815,34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50,349.35	9,737,05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498,975.30	340,879,186.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122,398.21	300,017,175.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694,502.77	650,139,295.52
流动资产合计	4,056,672,615.21	3,562,755,88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366,466.97	459,617,48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092,186.33	513,505,505.60
在建工程	91,132,221.34	180,939,36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09,267.20	12,794,546.20
无形资产	278,461,130.02	285,004,561.42
开发支出		
商誉	198,302,159.18	198,302,159.18
长期待摊费用	18,490,658.93	19,772,09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6,130.93	31,059,15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6,788.57	411,792,5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8,107,009.47	2,215,287,465.37
资产总计	5,854,779,624.68	5,778,043,34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06,528.71	31,303,83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5,509.45	26,958,70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74,075.62	4,834,423.71
应交税费	16,689,481.54	6,664,562.85
其他应付款	252,347,286.10	174,856,56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9,221.78	5,268,475.29
其他流动负债	197,570.71	233,712.69
流动负债合计	305,839,673.91	250,120,27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88,860.69	7,091,013.74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25,171.87	15,412,201.04
递延收益	10,656,821.94	11,096,1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1,504.50	19,333,63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82,359.00	57,933,015.82
负债合计	361,822,032.91	308,053,292.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916,275.00	945,609,9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510,691.46	565,140,664.48
减:库存股	27,599,336.00	56,922,977.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422.49	
盈余公积	23,813,477.29	23,813,47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4,916,135.92	3,894,471,0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595,666.16	5,372,112,148.36
少数股东权益	90,361,925.61	97,877,90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957,591.77	5,469,990,0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4,779,624.68	5,778,043,347.05

法定代表人:章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816,625.91	211,589,350.75
其中:营业收入	192,816,625.91	211,589,35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623,326.99	143,237,042.21
其中:营业成本	77,335,317.11	64,149,22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3,223.98	4,622,419.02
销售费用	36,485,490.18	34,075,198.22
管理费用	37,262,065.26	32,814,212.75
研发费用	10,715,438.38	18,800,084.65
财务费用	-13,068,207.92	-11,224,092.83
其中:利息费用	76,236.66	
利息收入	14,113,360.78	12,598,456.56
加:其他收益	939,170.72	1,823,25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869.54	-493,21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1,016.74	-841,585.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58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605.26	-168,29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1,39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06.02	10,22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93,806.18	70,787,874.35
加:营业外收入	6,115.58	83,916.28
减:营业外支出	213,774.40	97,57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6,147.36	70,774,219.94
减:所得税费用	5,957,032.61	12,777,82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9,114.75	57,996,39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9,114.75	57,996,39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5,095.31	64,181,873.34
2.少数股东损益	-7,515,980.56	-6,185,48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29,114.75	57,996,3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5,095.31	64,181,87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5,980.56	-6,185,48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6	0.02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6	0.02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章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68,418.29	410,866,10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81,175.84	13,111,0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49,594.13	423,978,0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4,573.22	45,996,31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91,882.89	77,868,81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1,520.38	33,482,73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6,054.68	112,578,2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14,031.17	269,926,1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5,562.96	154,051,92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86,390,59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196.03	1,713,82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200.00	17,7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1,396.03	196,122,17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6,474.32	22,506,90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59,990,93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96,474.32	382,497,84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078.29	-186,375,6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0	45,08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90,462.67	-31,678,6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341,814.14	1,810,986,01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332,276.81	1,779,307,354.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6,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87%,其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8、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八）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可以与中介机构合作,借助专业交易能力， 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

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6,400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87%,其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风险提示: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6,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87%,其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4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6,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512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128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5,256,060	0.68%	28,056,060	1.29%
无限售条件股	2,217,532,072	99.32%	2,153,532,072	98.71%
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2,181,588,132	1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7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2,64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66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5,256,060	0.68%	21,856,060	0.99%
无限售条件股	2,217,532,072	99.32%	2,184,532,072	99.01%
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2,206,388,13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78亿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53.72亿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1年12 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5.97%、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4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3.4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分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金额将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预计该笔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具体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按照国企改革的要求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建立上市公司薪酬激励制度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45亿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问询,上述单位和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没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11、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1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1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1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1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1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1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十二）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可以与中介机构合作,借助专业交易能力， 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